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表

申報人姓名	姜淋煌	服務;	機關		臺南市政府民政局					1.局長 2.	
申報日	113年11月	01 日			申幸	及 類	别	定期申報			
配	偶 及 未	成年	子女	•		配	. 1	禺 及 爿		年 子	女
稱	謂	妙	生 名	•		稱		謂		姓	名
配偶	Į.	陳麗惠									

(二)不動產

1. 土地

土 地 坐 落	面積(平方 公 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臺南市下營區下營段(公同共 有)	513	全部	姜淋煌	106年05月16日	繼承	(超過五年)		
臺南市下營區下營段(公同共 有)	300	全部	姜淋煌	106年05月16日	繼承	(超過五年)		
臺南市下營區下營段(公同共 有)	168	全部	姜淋煌	106年05月16日	繼承	(超過五年)		
臺南市下營區茅港尾段(耕地, 特定區域農牧用地)	3,371	全部	姜淋煌	71年02月 17日	贈與	(超過五年)		
臺南市下營區茅港尾段(耕地, 特定區域農牧用地)	2,242	2分之1	姜淋煌	85年09月 11日	分割繼承	(超過五年)		
臺南市下營區麻豆寮段(耕地, 特定區域農牧用地)	2,625	全部	姜淋煌	73年03月 09日	賈賣	(超過五年)		
臺南市下營區營平段(公同共 有)	51.08	2分之1	姜淋煌	106年05 月16日	繼承	(超過五年)		

	土 地			1	變	動	情		形			
土	地	坐落		面積(平方 公 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本欄2	空白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	物	標	示	面積(平方 公 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市下營區麻原因:建物		未交付	230.74	全部	姜淋煌	74年03月 18日	第一次登記	(超過五年)			
	市下營區中 因:未登記		交付信	119.30	全部	姜淋煌	76年05月 23日	繼承	(超過五年)			
	市下營區中 因:未登記		交付信	420.90	全部	姜淋煌	76年05月 23日	繼承	(超過五年)			
	市下營區之 因:未登記		交付信	207.80	全部	姜淋煌	76年05月 23日	繼承	(超過五年)			
	市下營區之 因:自用房		交付信	466.90	全部	姜淋煌	76年05月 23日	繼承	(超過五年)			

		物		變				動				情			形							
建	物	標	示	: I	f(平方 尺)		利範 li 寺 分		所	有样	崔 人	`	變動	時間	参	變動力	原因	變重	動時	之價	實額	
本欄空	白																					
(三)船舟	白																					
種			類	總	噸 數	船	籍	巷	所	有	人		登 記 得) !			圣記 學) 原		取	得	價	額	
本欄空	白																					
(四)汽車	Þ(含大型重	重型機器	腳踏」	車)										, -				1				
廠	医 牌 型 號			汽汽	缸	容	.]	量	所	有	人		登 記 得)			登記(取 取 得 價 額 得)原因						
本欄空	白																					
(五)航空	空器		1									1										
型			式	製造區	嵌名稱	國氣及	籍標 清編 景	下 虎	所	有	人		登 記 得) i			圣記 早)原		取	得	價	額	
本欄空	白																					
(六)現金	€(指新臺幣	答、外幣	之現金	金或旅行	亍支票)(總金	額:新	量	幣		元)											
幣		牙	刊户	ŕ	有		人	. 5	外	幣	絲	8	額	新臺	幣	總額	或折	合業	斤臺	幣絲	恩額	
本欄空	白																					
	次(指新臺灣		之存款	款)(總金	金額:新	臺幣	3, 393	3, 19	94 元	<u>;)</u>		ı				1						
•	放 機明分支		種		类	幣		別戶	听	有	人	外	幣	總	客	新新新	臺灣臺			或犯總	斤合額	
臺灣銀行	 方南都分行		活期	儲蓄存	款	新臺	逐幣	V.III.	姜淋	煌									2,	100	,759	
土地銀行	_{了新營分行}	:	活期	儲蓄存	款	新臺	 	姜淋煌									34	,861				
第一銀行	丁新營分行	:	活期	儲蓄存	款	新臺	逐幣	ville	姜淋	煌											503	
台北富邦 分行	『商業銀行	丁東新營	活期	儲蓄存	款	新臺	室 幣	Alfie	姜淋	煌											953	
京城商業		分行	活期	儲蓄存	款	新臺	逐幣	ville	姜淋	煌											10	
臺南市门	下營區農會	信用部	活期	儲蓄存	款	新臺	多 幣	ville	姜淋	煌							36,061.90					
中華郵政	女		活期	儲蓄存	款	新臺	電 幣	ville	姜淋	煌							78,467					
台新國際	際銀行台南	分行	活儲	證券戶		新臺		Alfi	姜淋	煌											12	
中信銀行	_{了西台南分}	 行	活儲	證券戶		新臺		Alfi	姜淋	煌							343,003					
彰化銀行	_{了延平分行}		活期	存款		新臺	 	ß	東麗	惠										2	,341	
						1		T				T				1						

(八)有價證券(總價額:新臺幣 元)

活期儲蓄存款

活期儲蓄存款

活期儲蓄存款

活期儲蓄存款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台南分

臺南市下營區農會信用部

元大銀行新營分行

中華郵政

新臺幣

新臺幣

新臺幣

新臺幣

陳麗惠

陳麗惠

陳麗惠

陳麗惠

12,678

54,665

728,835

1. 股票	(總1	貝钥	· 新 ·	室作	ì	7	て)												T					
名				稱	所		有	人	股		數	票	面	價	額	外	幣	幣	别	新臺灣 總	幹總 額	領或	折合新	∱臺幣 額
本欄空白																								
2. 債差	歩 (總/	價額	:新	臺灣		;	元)												•					
名	稱	代	碼	所	有	人	買賣	?機棒	事 單	位	數	票	面	價	額	外	幣	幣	別	新臺州總	 終	湏或	折合新	f臺幣 額
本欄空白																								
3. 基金	全受益	憑證	£ (\$	悤價	額:	新臺	常	į	元)															
名	<i>‡</i>	解 所	;	有	人	受言	托投	資機;	構	單 位	49	契 (面單位	價 . 淨 ſ		外	幣	幣	別	新臺幣 總	脊總 額	湏或	.折合新	i 臺幣
本欄空白																								
4. 其何	也有價	證券	(總	價額	頁:亲	沂臺	幣	元	(,)															
名				稱	所		有	人	單	位	數	價			額	外	幣	幣	別	新臺灣 總	幹總 額	預或	折合新	∱臺幣 額
本欄空白																								
(九)珠寶、 1.珠寶										· 產(總信	雷額:	新星	喜幣	9, 60	— 7 л)								
財産		種			領項	<i>7</i> 7 7 7 7 7 7 7 7 7 7 7 7 7 7 7 7 7 7	111 14	/			牛所	.,,	- 1	有		- /		人	價					額
臺灣銀行勁								1			姜汐	林煌											g	9,607
2. 保賢																								
保險么		保	險	Ŕ	名	第 保	單	號	碼	要	保	人	保口	验 契	約	類	型	契約	 始	日\契	約迄	. 日	備	討
本欄空白																								
3. 虚拨	疑資產	(總	價額	:新	臺幣		;	元)															L	
名	稱	所	;	有	人	單	位數	(顆/	件)	存放(錢色			\$ 帳	户	ź	7	稱〕	取谷	孝(投	:資)原			臺幣或 臺幣交 額	
本欄空白																								
(十)債權(總金	額:	新臺	幣		元))						•				•				•			
種				類	債	į	權	人	債	務	人	及	地	址	餘				額	取得時	(發)	生) 間	取得(發 原	發生 医
本欄空白																								
(十一)債系	务(總:	金額	:新	臺灣	许	j	元)																	
種				類	債	;	務	人	債	權	人	及	地	址	餘				額	取得時	(發)	生) 間	取得(₹ 原	發生.
本欄空白																								
(十二)事業	 挨投資	(總	金額	: 亲	折臺州	许		元)												ı				
投 資	人	、投	資		事	業	名	稱	投	資	事	業	地	址	投	Ī	資	金	額	取得時	(發		取得(多	發生 医
本欄空白																						-		
(十三)備	註																							
本欄空白																								

■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名下之財產,符合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7條規定者,業已與 臺灣銀行 完成信託,特此聲明。

此 致 監 察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姜淋煌